

# 理事会

第 344 届会议, 2022 年 3 月, 日内瓦

政策制定部分POL

就业和社会保护分项

日期: 2022年2月16日

**原文:** 英文

第一项议程

# 确保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提供社会保护: 建设更美好未来的挑战和选择

#### 文件目的

本文件概述了相关政策措施、规范性框架以及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劳工组织知识产品、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服务方面的活动,它们有助于将社会保护扩大到移民工人及其家庭,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情况。提请理事会提供指导,以通过劳工组织所有相关行动手段,促进旨在确保和扩大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社会保护的措施(见决定草案:第 27 段)。

相关战略目标: 社会保护(社会保障)。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成果目标 8:为所有人提供全面可持续的社会保护;产出 7.5.:提高成员国创建公平有效的劳务移民框架、机构和服务以保护移民工人的能力。

政策影响:有。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有,见决定草案(第27段)。

作者单位: 社会保护司(SOCPRO); 工作条件和平等司(WORKQUALITY)。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劳工局不印刷会前或会后出版的理事会文件。仅以有限数量印刷会议期间出版的文件并向理事会理事分发。理事会所有文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ilo.org/gb。

**相关文件**: 理事会文件 GB.331/INS/4/1(Rev.)、GB.343/INS/3/1; 《关于公平有效的劳务移民治理的决议》、《关于社会保护(社会保障)的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

## ▶ 背景和理论依据

1. 社会保障是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项基本人权,也是 1944 年《费城宣言》的核心,《费城宣言》第三条(f)款承认劳工组织负有"扩大社会保障措施,以便使所有需要此种保护的人得到基本收入,并提供完备的医疗"的使命。早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于 1919 年成立之际,《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序言就认识到"保护工人在外国受雇时的利益"的重要性。为履行这一使命,劳工组织建立了一套全面的标准体系,旨在基于同等待遇和不歧视的总体原则,保障包括移民工人在内的所有工人的社会保障权利。1

- **2.** 国际劳工大会明确强调,必须确保移民工人及其家庭能够享有社会保护制度,包括通过根据相关国际劳工标准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 <sup>2</sup> 此外,移民工人及其家庭获得社会保护的权利在劳工组织的各种公约和建议书中得到承认(如下文所述),是劳工组织"建立全民社会保护底线全球旗舰计划"的 16 个专题领域之一。
- 3. 让包括移民工人及其家庭在内的所有人获得社会保护,这也是《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之一。此外,2018 年《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认识到保护跨境工人和确保他们获得社会保护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建立社会保护底线和确保应享权利和应得待遇的可携带性。<sup>3</sup> 联合国秘书长在《我们的共同议程》 <sup>4</sup> 这一报告中重申了实现普遍社会保护的重要性。为了加强多边合作,实现这一目标,劳工组织将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各国政府、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进行密切协作,牵头制定一项"全球就业和社会保护加速器"战略。
- 4. 然而,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目前全世界仍有 41 亿人无法获得社会保护待遇。众多移民工人及 其家庭就位列其中,在获得社会保护方面面临挑战,原因既在于总体薄弱的社会保护制度,也 在于限制性和歧视性立法、缺乏社会保障协定、行政管理障碍和实际障碍。对于那些在非正规 经济部门工作或身份不正常的人而言,这些挑战尤为严峻。在新冠肺炎危机期间,这些保护方 面的显著差距变得更加显而易见,许多方面的不平等问题加剧。普遍社会保护制度以及国际合 作和协调对于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至关重要。

 $<sup>^1</sup>$  同等待遇原则也载于各种国际人权文书中,包括: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sup>2</sup>见 2017年《关于公平有效的劳务移民治理的决议》和 2021年《关于社会保护(社会保障)的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

<sup>&</sup>lt;sup>3</sup> "可携带性"一词没有国际商定的法律定义,通常用于指目的是维护在获取过程中的权利、维护既得权利和在国外发放待遇的措施。可携带性需要东道国和原籍国之间的合作。

<sup>4</sup>联合国,《秘书长报告:我们的共同议程》,2021年,纽约。

## ▶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5. 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和加剧了移民工人在获得社会保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与终生在同一个国家生活和工作的国民相比,移民工人面临更多的法律和实际障碍。法律障碍包括:因其国籍、移民、就业或居留身份、停留或就业时间、就业类型、职业或产业/行业(如家政、农业、建筑或平台工作)而被完全或部分排除在法律框架和社会保护计划或福利待遇之外;目的地国或原籍国社会保护计划缺乏或其覆盖范围有限;双边或多边社会保障协定缺乏或覆盖面有限;国家法律和协议得不到执行或执行不力。实际障碍包括:歧视;语言和文化障碍;缺乏关于移民权利和现有计划的信息;复杂而冗长的行政管理程序(包括无法访问或效率低下的信息技术系统);移民工人缴费能力有限;财政空间有限或社会保护投资不足;缺乏移民工人代表性和有效社会对话;地理障碍;诉诸司法的机会有限。性别也影响到移民经历、就业机会和工作条件,可能给获得社会保护带来更多障碍,这可能导致进一步不平等。5

- 6. 由于封锁和其他新冠肺炎方面的限制措施,许多移民工人失去了工作或生计,被迫返回原籍国,或者被困在目的地国,没有食物、住所,也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因此,许多人经历了:不支付或减少工资、离职津贴和其他津贴;生活和工作条件恶化;更难以获得包括医疗在内的社会保护待遇。此外,移民工人在受当前危机打击最严重的行业(如服务、接待和家政工作)所占比例往往偏高。另外,许多人因提供基本商品和服务(医疗、运输和送货服务)的职责或生活条件而面临更高健康风险。
- 7. 疫情凸显了有必要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劳工标准的基本原则,采取综合方法,将移民工人纳入国家社会保护应对措施,扩大劳动和社会保护。短期措施包括让移民工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和收入保障;符合劳动法以及安全与卫生标准的适当工作和生活条件;关于他们的权利、待遇和保护及预防措施的相关信息。与此同时,中长期措施应旨在加强和逐步建立普遍社会保护制度,包括移民工人社会保护制度,并确保维护移民工人的社会保障权利,包括通过社会保障协定确保待遇的可携带性。为了处理妇女和男子的特有实际情况和需求,包括因其就业和移民状况而产生的特有实际情况和需求,需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向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提供社会保护,促进他们向正规经济过渡,特别关注移民工人比例较高的行业和职业,如家政工作;允许留在原籍国的家庭成员受益于国家社会保护计划,包括社会保护底线;酌情向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缴费型或非缴费型生育待遇和社会养老金。此外,应与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协商,制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包括复苏措施及其后的措施,构建可持续和顺应社会需求并将移民工人包含在内的社会保护计划。6

<sup>&</sup>lt;sup>5</sup> 见劳工组织,Extending Social Protection to Migrant Workers, Refugees and their Families: A Guide for Policymakers and Practitioners,2012 年,第八章。

<sup>&</sup>lt;sup>6</sup> 劳工组织,Social Protection for Migrant Workers: A Necessary Response to the COVID-19 Crisis,社会保护聚焦,2020 年 6 月 23 日。

## ▶ 确保移民工人社会保护的政策措施

8. 同等待遇是国际人权文书<sup>7</sup>和国际劳工标准(包括与移民工人社会保护有关的标准)<sup>8</sup>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它是一个总体框架,应将其纳入国家立法,为所有旨在将社会保护扩大到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努力提供指导。然而,劳工组织的摸底调查显示,在 120 个国家中,只有 70 个国家的国家法律规定在缴费型社会保障方面国民和非国民同等待遇。<sup>9</sup>

- 9. 在制定和实施旨在将社会保护扩大到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政策或机制时,必须采取基于社会对话的整体性和参与式方法。这种方法应考虑到影响他们获得社会保护的以下因素:劳动力移民和流动情况;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是否提供社会保护及保护的水平和范围;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差异性和特殊性,包括他们的人口特征、移民和就业状况、停留和就业时间、技能、收入水平以及他们所工作的行业或产业。为确保各国逐步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提供更有效和更全面的社会保护,可考虑以下一系列相辅相成的政策措施。
- **10.** 批准和执行相关国际劳工标准是确保移民工人普遍享有社会保护权利的重要一步。这些标准为拟订国家政策、立法和社会保障协定提供指导。这些标准中所载的与移民工人相关的主要原则是:同等待遇和不歧视;维护既得权利和在国外发放待遇;维护在获取过程中的权利,也称为移民工人社会保障应享权利和待遇的"合并计算" <sup>10</sup>;确定适用的立法 <sup>11</sup>;提供行政管理互助 <sup>12</sup>。

#### 11. 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包括以下文书:

- (a)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是关于社会保障的国际旗舰公约。它界定了九种类别的社会保障,在第 68 条中纳入了国民和非国民同等待遇的原则;
- (b)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是在全面和适足社会保障制度内将社会保护扩大到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重要工具。成员国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少向所有居民

<sup>7</sup> 它载入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sup>&</sup>lt;sup>8</sup> 关于同等待遇原则,《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第 68 条允许有一些例外情况,涉及部分或全部由公共资金资助的社会保护措施和特定类别的移民工人,包括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工人。然而,根据《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第 9 条第 1 款,没有正规身份的移民有权在因以往就业所产生的权利方面享受平等待遇,这涉及薪酬、社会保障和相关待遇。另见:劳工组织,《提供普遍社会保护,促进人类尊严、社会正义和可持续发展:关于<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的普遍调查》,ILC.108/III/B,2019 年,第 418 段;《促进公平移民:关于移民工人文书的普遍调查》,ILC.105/III/1B,2016 年,第 313 段。

<sup>&</sup>lt;sup>9</sup> 在医疗方面,62%的国家的法律规定国民和非国民同等待遇。见 Clara Van Panhuys、Samia Kazi-Aoul 和 Geneviève Binette,"Migrant Access to Social Protection under Bilateral Labour Agreements: A Review of 120 Countries and Nine Bilateral Arrangements",扩大社会保障系列论文第 57 号,2017 年。

<sup>&</sup>lt;sup>10</sup> 合并计算允许汇总不同社会保障计划下的保险期、就业期或居住期,它们对于获得、维护或恢复权利以及分担所发放待遇的成本可能是必要的。

<sup>&</sup>lt;sup>11</sup> 确定适用立法的原则旨在制定规则,确保移民工人在任何特定时间只受一个国家的立法管辖。例如,这意味着避免在原籍 国和目的地国对一项计划双重缴费。

<sup>12</sup> 更多详细信息见附录。

和儿童提供基本社会保障(第6段)。因此,应至少将这些保障提供给有居留身份的移民工人和儿童,无论他们及其父母或监护人的身份如何;

- (c) 《1962 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 118 号)承认国民和非国民之间同等待遇的基本原则,并规定批约国应致力于通过双边或多边社会保障协定,为维护既得权利和在获取过程中的权利确立条件;
- (d) 《1982 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第 157 号)载有维护既得权利和在国外提供待遇的原则等内容。它还规定维护在获得过程中的权利。与第 118 号公约不同,第 157 号公约要求批约国接受对于该国存在的所有种类社会保障的义务。第 157 号公约由《1983 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建议书》(第 167 号)加以补充,该建议书包含一份社会保障协定范本;
- (e) 《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第 19 号)是得到最广泛批准的劳工组织社会保障公约, <sup>13</sup> 也是社会保障协调方面的基本国际劳工标准之一。它要求缔约国给予在其领土上遭受工伤的其他缔约国国民及受扶养人与其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不附加任何居留方面的条件;
- (f)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和《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及相关建议书是专门针对移民的标准 <sup>14</sup>,其中包括促进国民和非国民在社会保障方面同等待遇的条款(第 97 号公约第 6 条和第 143 号公约第 9 条、第 10 条)。第 143 号公约第 9 条第 1 款将这一原则扩大到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工人,涉及其因以往就业而产生的权利。
- 12. 批准和执行第 19 号、第 118 号和第 157 号公约是确保批约国适用共同规则的重要基础。由于这些公约的对等性,批准这些公约具有重大法律影响,因为这会给未来和目前批约国带来义务。因此,这些公约订立了一个多边框架,但为实施其规定,它们呼吁成员国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第 19 号公约有 121 份批准书,是获得批准最多的劳工组织公约之一,但第 118 号公约和第 157 号公约的批约水平较低,分别只有 38 份和 4 份批准书。为了更深入了解与移民工人社会保护相关的劳工组织标准的影响,包括批约水平较低的原因以及批约国在实施这些标准时遇到的困难,似应进行更多研究和分析。此类评估可能采取的一种方式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和第 22 条进行普遍调查,从而使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能够审查这一问题;值得注意的是,针对第 118 号公约的上次报告的时间是 1977 年,即通过第 157 号公约之前。可考虑到将于2026 年进行的下一次关于社会保护(社会保障)的周期性讨论,安排一次此类普遍调查。
- **13.** 缔结和执行双边或多边社会保障协定,以协调两个或多个国家的社会保障计划,这是将社会保护扩大到移民工人的最有效和最常用的政策选择之一,对于确保应享权利的可携带性至关重要。国际劳工标准为拟订此类协定提供了有益指导和范本。2020 年,全世界共有 660 项社会保障协定,在 1980 年约 100 项社保协定的基础上稳步增长。 <sup>15</sup> 所有区域都出现了这一趋势,尽管签署双边协定数量最多的是欧洲,其次是美洲、亚太地区以及非洲。几乎 90%的协定规定了养老、

<sup>13</sup> 第 19 号公约处于临时地位,将由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予以审议,审议日期待定。

<sup>14</sup> 对等原则不适用于这些标准。

<sup>15</sup> 来源: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数据库, 2020年。

残疾和遗属待遇,不到 50%的协定纳入了其他种类的社会保障。这些协定不涵盖非正规经济中的移民工人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工人,但某些因以往就业而产生的社会保护权利除外。然而,这些协定本身就能够鼓励工人通过正常渠道移民,在正规经济中工作,以便受益于其所提供的社会保护。有效执行此类协定需要行政协调、共同数据库和共享信息系统。缔结和执行这些协定可能会带来进一步的挑战。例如,缔约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发展水平可能不同,因此很难达成对等协定。各国还可能缺乏执行协定的机构和行政管理能力。 16

- 14. 将社会保护条款纳入临时劳务移民计划和双边劳工协定,这是根据国际劳工标准,确保移民工人待遇不低于本国工人的另一种手段。《1949 年移民就业建议书(修订本)》(第 86 号)的附件包括一项协定范本。虽然劳工组织标准和其他国际文书鼓励各国缔结双边劳工协定,以管理和促进就业移民,并确保移民工人享有其权利,但在实践中这些协定很少包含社会保护条款。根据双边劳工协定向移民工人提供的社会保护范围取决于国家立法和国家缔结的其他相关协定,以及协定涵盖的社会保障种类和特定移民工人群体(如家政工人、自营职业者、季节性农业工人)。作为一种良好做法,双边劳工协定应提及单独的社会保障协定,以确保待遇可携带性。 <sup>17</sup> 联合国关于双边劳务移民协定的新指南将于 2022 年发布,为各国缔结基于权利的协定提供支持。
- 15. 由原籍国或目的地国制定和实施单方面措施,这是向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提供社会保护的另一种选择。为确保移民工人获得更全面的社会保护覆盖,或填补由于缺乏双边或多边社会保障协定或因此类协定提供的保护范围有限而造成的保护缺口,各国可基于同等待遇原则,单方面实施缴费性或非缴费性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在政策、法律、国家社会保护计划和紧急措施中,逐步将覆盖范围扩大到目前被排除在外的移民群体(如家政工人、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移民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包括通过国家社会保护底线;确保计划设计的灵活性,让移民能够满足合格条件和最低要求;授权在国外发放待遇;允许移民,特别是临时移民工人,继续参加原籍国的计划;建立海外福利基金;<sup>18</sup>提供一次性发放的待遇或离职待遇;等等。没有任何单一措施能够提供全面保护。一些措施,特别是福利基金及一次性发放的待遇和离职待遇在范围、适足性和覆盖面方面都非常有限,因此有时被视为补充措施,而不是社会保护措施。然而,对别无选择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而言,这些措施可以填补某些保护方面的空白。
- **16.** 制定补充措施,解决移民工人在有效获得社会保护方面的实际障碍也很重要。这些措施包括:简化行政管理程序;以容易理解的语言提供可获取的信息;有效的投诉和上诉机制;调动和重新分配财政资源;加强劳动监察和监督;与就业、财政、移民和其他政策协调一致;正常化运动和正规化战略。

<sup>&</sup>lt;sup>16</sup> 双边和多边协定范例以及关于谈判和机构实施流程的信息见劳工组织,Extending Social Protection to Migrant Workers, Refugees and their Families: A Guide for Policymakers and Practitioners, 2021年。

<sup>17</sup> 见 Van Panhuys 等,"Migrant Access to Social Protection under Bilateral Labour Agreements",2017 年。

<sup>&</sup>lt;sup>18</sup> 福利基金通常提供服务和待遇,如法律和心理社会咨询、行前指导、贷款、教育补助金、丧葬补助金、遣返、重新融入和领事支持。它们还可以提供社会保护待遇,如死亡、残疾和遗属待遇,并可以促进参加医疗保险或养老金计划。

## ▶ 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活动

#### 知识开发

17. 作为 2017 年《关于公平有效的劳务移民治理的决议和结论》以及相配套的 2018-2022 年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劳工局编写了新的决策者和从业人员指南, <sup>19</sup> 这是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国际社会保障协会长期合作的成果。它力求为决策者、从业者、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移民专家、社会保护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上述政策措施的实际指导。根据该指南,劳工局还开发了干预模型,就如何将社会保护扩大到特定移民群体,包括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工人、家政工人和季节性农业工人,提供简明实用的指南。还将开发关于海员、统计和健康保护的专题模块,以及关于社会保障协定、单边措施和非正规经济中移民工人的干预模型。

- 18. 劳工局正在更新与移民工人社会保护相关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摸底调查。这一摸底调查将为促进 批准第 102 号公约的运动和促进同等待遇这一关键原则提供有用信息。劳工局还开发了劳工组 织社会保障调查补充模块,旨在系统收集关于社会保护计划和方案中有关覆盖非国民的信息。 劳工局正在选定的非洲国家试行该模块,并向这些国家及东非和中非社会保障协会提供数据收 集方面的能力建设。在其他区域进行推广将对填补知识空白和为决策提供信息起到重要作用, 这取决于可用资源。
- **19.** 此外,劳工局开展了移民工人社会保护状况区域和国家评估(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和泰国);编写了关于移民工人社会保护权利方面的新冠肺炎应对措施的全球简报; <sup>20</sup> 就新冠肺炎对移民工人的影响开展了研究(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和突尼斯),以支持未来政策改革和对话。

### 能力建设

20. 劳工局一直与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合作,向其三方成员提供能力建设服务,包括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关于劳务移民和社会保护的培训班。劳工局将加大力度,建设三方成员的能力,提高他们对劳工组织有关移民工人社会保护文书的认识,就如何基于同等待遇原则将社会保护扩大到移民工人提供实际指导,其中包括指导如何拟订和实施包容性的国家立法和双边或多边社会保障协定。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正在根据该指南开发一个互动在线学习工具,该工具将用于其年度培训班。

## 技术咨询

**21.** 劳工局继续就以下事宜向三方成员,包括区域经济共同体,提供和强化技术咨询服务:如何基于同等待遇这一总体原则,根据国际劳工标准、国际良好做法和专家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包括在相关普遍调查中提出的评论意见),向移民工人提供社会保护。

<sup>&</sup>lt;sup>19</sup> 劳工组织,Extending Social Protection to Migrant Workers, Refugees and Their Families: A Guide for Policymakers and Practitioners,2021 年。

<sup>20</sup> 劳工组织, 社会保护聚焦, 2020 年 6 月 23 日。

(a) 劳工局继续为批准与移民工人社会保护有关的公约提供支持。自 2019 年以来,贝宁、佛得角、摩洛哥、巴拉圭和俄罗斯联邦批准了第 102 号公约;科摩罗、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塞拉利昂和索马里批准了第 143 号公约;科摩罗、摩洛哥、塞拉利昂和索马里批准了第 97 号公约。促进批准第 102 号公约的运动的目标是到 2026 年达到 70 份批准书,这一运动将凸显该公约对移民工人社会保护权利的根本价值,并将促进同等待遇。 <sup>21</sup>

- (b) 在区域和多边层面,劳工局为以下措施提供了支持:制定和实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社会保障总公约》;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东非共同体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多边社会保障协定和其他相关措施前景的研究;东非共同体理事会指令草案的三方协商进程,南共体 2020 年 3 月通过的关于社会保障待遇可携带性的非约束性指导方针,以及关于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移民工人社会保障待遇可携带性的部长宣言草案;将社会保护条款纳入非洲联盟委员会和伊加特关于双边劳工协定的指导方针、《伊加特关于人员自由流动的议定书》、关于伊加特区域劳工、就业和劳务移民的吉布提宣言行动计划(2022-2026 年)以及《非洲联盟保护移民工人宣言(草案)》;以及 2021 年在阿拉伯国家通过的部长级宣言,其中包括一项承诺:将社会保护扩大到特别弱势的群体,包括所有移民工人、难民和流动人口。劳工局将继续加大力度,支持三方成员制定和实施将社会保护扩大到移民工人的区域框架。
- (c) 在双边层面,劳工局正在就以下事宜向三方成员提供支持:关于加强社会保障协调的协商进程(埃及、印度和约旦);拟定双边社会保障协定(摩尔多瓦共和国与不同国家);探索将社会保护扩大到移民工人的不同政策选择,其中包括通过社会保障协定或法律改革(伊拉克、约旦、黎巴嫩、摩洛哥、阿曼和突尼斯);就拟定双边劳工协定(加纳与卡塔尔、埃塞俄比亚与日本、埃塞俄比亚与巴林、埃塞俄比亚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尼日利亚与沙特阿拉伯、印度与欧洲联盟国家)和双边劳工协定范本(马达加斯加和卡塔尔)提供技术咨询。
- (d) 在国家层面,劳工局为若干国家(萨尔瓦多、蒙古和越南)与社会伙伴协商调整其国家法律框架或计划提供了支持。它还为以下事宜提供支持:在斯威士兰、莱索托、马拉维、南非和津巴布韦试行南共体关于社会保障待遇可携带性的指导方针;设立将社会保险覆盖面扩大到弱势工人,包括非国民工人和难民的专项基金(约旦);研究在国外的肯尼亚工人福利基金的可行性(肯尼亚);开发和推介关于移民工人社会保护权利的宣传产品(约旦、摩洛哥、西非经共体、南共体);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和突尼斯)及移民和回国移民现金转移(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和南非)。

### 伙伴关系

**22.** 劳工局正在与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就移民工人社会保护方面的知识开发和能力建设进行密切合作。 2021 年 4 月,双方在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社会保障合作框架下联合组织举办 了一次网络研讨会,讨论社会保障协定并交流做法。

<sup>&</sup>lt;sup>21</sup> 见《关于社会保护(社会保障)的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的结论》第 20(c)点及理事会文件 GB.343/INS/3/1 第 16 段和第 16 页。

**23.** 劳工局为联合国移民网络制订旨在落实《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全球指南做出了贡献。劳工组织与该网络共同牵头制订了第一份关于双边劳务移民协定的全系统指南,其中包含一个关于移民工人社会保护的章节。

- **24.** 此外,劳工局正在支持区域间对话,通过各种论坛提高对移民工人社会保护权利的认识。在阿布扎比对话中,讨论了加强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移民工人社会保护的提议,包括探讨建立社会保险机制来维护跨国社会保障权利和克服离职待遇局限的可行性。此外,2021年劳工组织—非洲联盟关于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劳务移民的三方区域间会议包含一个关于移民工人社会保护的专家小组讨论。
- **25.** 最后,劳工组织还与国际包容性增长政策中心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研究阿拉伯国家和北非的移民与农业之间的相互联系,记录农业工人的社会保险计划状况和扩大社会保护的最佳做法。
- **26.** 劳工局将在劳工组织"建立全民社会保护底线全球旗舰计划"和"促进公正过渡的全球就业和社会保护加速器"战略等框架内,继续努力调动资源,呼吁增加对移民工人普遍社会保护的投资。

## ▶ 决定草案

#### 27. 理事会:

- (a) 注意到 GB.344/POL/1 号文件所载的确保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提供社会保护的措施和行动;
- (b) 要求总干事在拟订未来计划和预算草案时考虑到理事会的指导意见,以进一步采取措施, 通过劳工组织所有相关行动手段确保和扩大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社会保护。

## ▶ 附 录

## 与移民工人社会保护相关的文书: 批准情况及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 所载主要原则概览

	截至 2022 年 1 月的批准 情况	同等待遇 *	适用立法	维护既得权 利和在国外 提供待遇	维护在获取 过程中的 权利	行政管理 协助
C19 –《1925 年(事故赔偿) 同等待遇公约》(临时地位)	121	是	否	否	否	是
R86 -《1949 年移民就业建议 书(修订本)》	不适用	是	否	是	是	否
C102 -《1952 年社会保障(最 低标准)公约》	60	是	否	否	否	否
C97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 (修订本)》	53	是	否	否	否	否
C118 –《1962 年(社会保障) 同等待遇公约》	38	是	否	是	是	是
C121 –《1964 年工伤津贴公 约》[第一部分于 1980 年修 订]	24	是	否	否	否	否
R122 -《1964 年就业政策建 议书》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否
C128 –《1967 年伤残、老年 和遗属津贴公约》	17	否	否	否	是	否
C130 –《1969 年医疗和疾病 津贴公约》	16	是	否	否	否	否
C143 –《1975 年移民工人(补 充规定)公约》	28	是	否	否	否	否
R151 -《1975 年移民工人建 议书》	不适用	是	否	是	是	否
C157 –《1982 年维护社会保 障权利公约》	4	是 (序言)	是	是	是	是
R167 –《1983 年维护社会保 障权利建议书》	不适用	是 (序言)	是	是	是	是

	截至 2022 年 1 月的批准 情况	. 同等待遇 *	适用立法	维护既得权 利和在国外 提供待遇	维护在获取 过程中的 权利	行政管理 协助
C168 –《1988 年促进就业和 失业保护公约》	8	是	否	否	否	否
MLC, 2006 – 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98	是	否	否	否	否
R201 -《2011 年家庭工人建 议书》	不适用	是	否	是	是	否
R202 -《2012 年社会保护底 线建议书》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否
R205 –《2017 年面向和平与 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 书》	不适用	否	否	是(对难民 而言)	否	否

<sup>\*</sup>以下文书包含促进社会保护方面同等待遇的条款,涉及一般工人或特定工人群体,但没有明确提到移民工人。然而,根据 2006 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务移民多边框架:基于权利的劳务移民非约束性原则和指导方针》第 9(a)段,"所有国际劳工标准都适用于移民工人,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文书也与移民工人社会保护有关:《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公约》(第 175 号);《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第 177 号);《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84 号);《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和《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